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
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7 樓
承辦人：何翊方
電話：04-22289111#19507
電子信箱：
p7725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五字第 105019632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府 102 年 11 月 13 日府授主五字第 1020213857 號
函說明三有關捐贈現金以外財物，其收據之開立不
得記載金額乙節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旨揭函釋說明三(二)2：「收據之開立，捐贈現金以外之財物者：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」，囿於該要點第 7 點已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修正刪除，爰捐贈現金以外財物，其收據之開立，回歸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資適法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 104 年 3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04293 號及同年 5 月 11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09427 號函相關釋示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
副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本府主計處
(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五科) (均含附件)

公益勸募條例重要法令解釋—修正公告版（節錄）

公益勸募條例第 16 條

各級政府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，是否應載明受贈物之價值疑義（104 年 3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04293 號）

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6 條規定：「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」及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，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。」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：「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，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金錢：金額。二、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。三、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：（一）動產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。（二）不動產：坐落、面積及權利範圍。」已明確規範收受不須變現即可使用之物品、動產或不動產均應按時價折算現值。各級政府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仍應按時價折算現值。

機關學校接受民間捐贈實物開立收據是否應載明受贈物之價值（104 年 5 月 11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09427 號）

- 1、查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明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四、財團法人。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...」；換言之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，不論係主動募集財物或被動接受捐贈，均應受到公益勸募條例相關條文規範。
- 2、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：「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」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：「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，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金錢：金額。二、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：種類、數量及時價。...」。揆諸公益勸募條例第 16 條雖僅規定勸募團體開立收據及應記載事項，然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不論主動發起勸募或被動接受捐贈既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，更應考量民眾

對政府責信有更高期待之立場，允宜類推適用同條例第 16 條及
施行細則第 9 條開立收據之相關規定，以昭公信。

資料來源：

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SAASW/DM1_P.aspx?f_list_no=606&fod_list_no=0&doc_no=54572